**民主评议党员**

民主评议党员：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，在集中学习、谈心谈话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党员评议和党支部评定，对每名党员在政治、纪律、品德和作用发挥等方面作出客观评价，表扬优秀党员，评定不合格党员，激励广大党员强化党的观念、提高党性修养，自觉践行“四个合格”。

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一次，一般安排在年底进行。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，对党员进行评议。个人自评要摆出存在的问题，进行自我批评、作出自我评价；党员互评要摆事实、讲表现，提出具体意见；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，按照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种等次，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。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，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，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并向本人反馈。对评为优秀的党员予以表扬，对评为合格的党员提出希望和要求，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差距、帮助改进，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，立足教育帮助，促进转化提高，按照党内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组织处置。